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
股份簡稱：海底撈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該資料自上次刊發後有所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新豁免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新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接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ii)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iii)其將於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iv)其將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即15%），惟上文第(i)及第(ii)項中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